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研究报告

亚太地区审计委员会的结构

安迪

著

埃德蒙·黄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组织翻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研究报告

亚太地区审计委员会的结构

安迪 著
埃德蒙·黄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组织翻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亚太地区审计委员会的结构 / (美) 安迪·埃德蒙·黄著;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翻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5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研究报告)

ISBN 7-5005-7237-9

I. 亚… II. ①苏… ②中… III. 审计-组织机构-组织结构-研究报告-亚太地区 IV. F239.2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728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5.75 印张 138 000 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涿州第 2 次印刷

印数: 3 001 - 6 000 定价: 12.00 元

ISBN 7-5005-7237-9 / F·633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译 稿 说 明

审计委员会在提高公司治理质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尽管如此，许多国家和地区并没有强制要求设立审计委员会。一些国家和地区虽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但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审计委员会在框架结构方面存在差异。

不久前，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组织实施了一项专题研究，并发表了一份题为“亚太地区审计委员会结构”的研究报告。这份报告对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成员组织所在国家和地区审计委员会的结构、担任的角色、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审计委员会模式框架方面的改进建议和措施。

为便于读者了解这份报告的内容，经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授权同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翻译了这一研究报告。译稿中的谬误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赵兰芳译，梁晶、刘伟华校。

译 者

2004 年 3 月

亚太地区审计委员会的结构

本研究由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的安迪 (Andy Y. Ng) 教授和埃德蒙·黄 (Edmund K. L. Wong) 先生共同完成。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欢迎大家对本研究提出评论和反馈意见。

请将您的意见发给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秘书长

联系方式如下：

Chief Executive

Confederation of Asian and Pacific Accountants

Level 3 Dewan Akauntan

2 Jalan Tun Sambanthan 3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603) 2279 9380, 2273 6817

传真：(603) 2274 9949

电子邮件：capa@po.jaring.my

网址：http://www.capa.com.my

序

建立一套能够使审计委员会有效发挥职能的合理机制，是完善的公司治理的基石。

不管经济环境和政治环境如何变化，为审计委员会的受托责任建立恰当的结构和标准可以确保公司得到长期保护。

调查表明，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的一些成员组织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尚未为审计委员会建立健全的机制，有的国家认为需要提高审计委员会的效力。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意识到，有必要研究其成员组织所在国家和地区审计委员会结构的模式框架。该研究项目的范围包括，研究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成员组织所在的国家和地区的审计委员会的结构，并就建立审计委员会的模式框架提出建议。

这项重要的研究突出强调了会计职业所担任的关键角色。我建议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的成员组织以这一报告为指导，确定有关审计委员会结构方面需要进一步研究、改善的领域，或者确定需要恢复的相关领域。不论是对发展中国家还是对发达国家，这是所有会计组织目前正面临的一项挑战。

在此谨向香港会计师公会表示感谢，感谢其主持该项目委员会以及其在完成这项颇有价值的研究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主席 李勇

致 谢

借此机会，谨向香港会计师公会为本研究所提的技术建议和管理支持表示感谢。

特别感谢作为本项目自由评论员的罗教授 (C. K. Low)，以及作为本项目研究助理的陈先生 (Mr. Chan)、韬泰高迪 (Tor Tai Gordie)、黄女士 (Ms. Wong) 和佩炎埃里卡 (Pui Yan Erica)。

目 录

1. 概述	(1)
2. 问题概要	(4)
2.1 研究方法与主要局限	(5)
3.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成员国现行的和提议的对审计委员 会的要求	(7)
3.1 澳大利亚	(7)
3.2 加拿大	(10)
3.3 中国	(13)
3.4 斐济	(15)
3.5 法国	(15)
3.6 中国香港	(16)
3.7 印度	(21)
3.8 日本	(23)
3.9 韩国	(24)
3.10 马来西亚	(26)
3.11 蒙古	(29)
3.12 新西兰	(30)
3.13 巴基斯坦	(31)
3.14 菲律宾	(33)

3.15 斯里兰卡	(34)
3.16 泰国	(36)
3.17 英国	(38)
4.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成员国之间审计委员会框架的比较	(40)
4.1 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要求	(41)
4.2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数量	(43)
4.3 对审计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要求	(43)
4.4 工作大纲	(44)
4.5 会议	(45)
4.6 披露要求	(45)
4.7 一般义务与权力	(46)
4.8 有关外聘审计人员的义务与权力	(47)
4.9 有关内部审计人员的义务与权力	(47)
5. 管辖范围内实际的或意识到的优、劣势分析	(48)
5.1 完善公司治理的方法	(48)
6. 选定的部分非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成员国对审计委员会的要求	(50)
6.1 美国	(50)
6.2 新加坡	(53)
6.3 美国和新加坡模式的评论	(54)
7.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成员组织的调查结果	(56)

8. 有关审计委员会模式框架的主要建议	(58)
8.1 有关审计委员会模式框架的主要建议	(58)
8.2 讨论与限制	(63)
9. 结论和展望	(66)
附：Audit Committee Structures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69)

1. 概 述

审计委员会在提高公司治理的标准方面担任重要的角色，而最近发生的公司破产案和财务丑闻使这一角色成为众人瞩目的中心。尽管相对重要，审计委员会仍不普遍，许多国家并未强制设立审计委员会。另外，审计委员会所采用的框架虽然在结构上很相似，但在某些方面仍有所不同。考虑到上述情况，本研究致力于研究以下两个基本问题：

1. 调查、继而总结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成员组织所在国家和地区审计委员会的结构、担任的角色、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 在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的范围内就如何建立更为协调一致的审计委员会框架给出初步的建议。

本研究采用的研究方法包括案头研究以及向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的所有成员组织进行有关现行实务做法的问卷调查。我们对研究结果进行了分析，并以此为准与选定的非亚太会计师联合会管辖权内国家的实务进行了比较。主要研究成果总结如下：

(1) 应强制设立审计委员会。

(2) 介绍了公司治理的“均衡”方法。“均衡”方法详述公司治理的最佳做法，但允许公司从适当披露的需要出发适当调整或偏离这些最佳做法。

(3)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少于三人，且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导。

(4) 审计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应是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审计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均应受过理财方面的教育，并且至少有一人具有会计及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

(6) 应有成文的工作大纲规范审计委员会的权力、义务和任期。

(7) 审计委员会一年内需召开三到四次会议。

(8) 公司至少应披露以下信息：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审计委员会承担的工作；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次数；审计委员会的独立地位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9) 应赋予审计委员会能有效履行义务的权力，如赋予聘任或解聘独立审计师的专权。

能否为审计委员会建立一套有效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数目、是否有足够愿意担任该职务的合格人选、这些董事忠于职守或奉献的程度以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责任感。

(2) 聘任真正独立的非执行董事的能力。事实上，这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特别是在规模较小的国家和地区更是如此，商业活动与公司常常是靠家族关系和社会关系联系在一起的。

(3) 设立和维持审计委员会的成本。这种成本对于中、小规模的公司来讲往往相对较高。

(4) 通过一个渐进的过程使审计委员会达到一种最佳状态的需要。在这个问题上，不同国家之间困难程度不同，并取决于许多地方因素，具体包括法律框架、职业结构、政府干预、企业和社会文化、社会意识、国际贸易关系以及当地和全球的经济环境。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治理的核心要素之一。结构有效的审计委员会有助于公司治理的完善。当然，本项目不可能提供任何绝对

的、彻底的解决方案，但是，本项目希望获得更多的意见和反馈信息来启动一项研究，最终得到一个有关审计委员会的、适应不同国家特殊要求的、最优的、可行的、务实的模式。

2. 问题概要

有效的审计委员会的价值在学术界和职业界都已得到充分论证。审计委员会在加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最近的公司破产案和会计丑闻更使其成为众人瞩目的中心。具体地说，审计委员会具有两项关键职能，即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确保公司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此外，审计委员会还承担着协助董事会履行提高财务报告质量的义务，进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可信性和客观性的信心。

自 1978 年以来，强制要求在纽约证交所上市的所有公司成立审计委员会这一概念并不新奇。在英国，尽管没有强制性的要求，大部分上市公司，像澳大利亚证交所前 150 家公司的大多数一样，均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该问题成为许多报告的焦点，包括美国的特里德威委员会报告（Treadway Commission 1987），公众监管委员会报告（Oversight Commission 1993）和柯克工作组报告（Kirk Panel 1994），英国的麦克唐纳委员会报告（Macdonald Commission 1998）和凯德伯瑞委员会报告（Cadbury Committee 1992）。上述报告得出同样的结论，即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可以提高财务报告的质量，也可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整体水准。

尽管审计委员会如此重要，但人们在有关审计委员会的合理结构、担任的角色、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方面仍存在分歧。在许多国家，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仍是一种自愿的要求，是一种最佳行为

而非强制性指令。认识到问题的紧迫性，亚太会计师联合会开展了这项研究并希望实现以下目标：

1. 明确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成员组织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对审计委员会的要求。
2. 提出能够促进审计委员会要求的一项可能的模式框架。
3. 突出强调亚太会计师联合会应探索的有关审计委员会方面的问题。

2.1 研究方法 with 主要局限

本研究于 2002 年 8 月中旬到 10 月份进行，采用了三种主要研究方法：

1. 进行案头调研。对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成员国中现有的关于审计委员会框架的文献进行综述。
2. 在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成员国内对系统的存在状态及有效性进行问卷调查，并对反馈信息进行分析和评价。
3. 对选定的部分非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成员国，审查其审计委员会的模式。

由于完成此项研究的时间紧促，不免存在一些限制。主要的局限在于，在报告的撰写过程中没有得到某些成员组织的相关看法和反馈意见、缺少完整的文献来源、对审计委员会要求的发展阶段是不断变化的，并且在特定范畴中，某些必要的判断可能会影响到在成员国之间进行刻板的、逐条的比较。另外，为了保证一致性，我们主要参照的是各个成员国主要证交所主板的上市规则，本报告中包含的所有数据信息均以 2002 年 10 月为准。

二板市场也存在于某些国家及公司治理的要求中，包括二板

市场上对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可能更为严格，鉴于能在二板市场上上市的公司倾向于是增长导向的，比起主板市场的公司其发展的轨迹比较短。香港的情况就是一例。

3.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成员国 现行的和提议的对审计委 员会的要求

我们从案头调查和问卷反馈中获得了亚太会计师联合会 21 个成员国中 17 个国家关于审计委员会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对其他 4 个国家的调查中没有得到相应的信息。本报告将对 17 个成员国现行的对审计委员会的要求（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中国香港、新西兰提议对其所做的修改），一一进行讨论。为了便于比较，我们按标准化的形式对审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总结，详见附录 C 和 D。

3.1 澳大利亚

3.1.1 审计委员会要求的来源

公司法没有要求澳大利亚的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澳大利亚证交所（ASX）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也没有要求上市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强制性规定。但是，上市规则要求公司在其年报中披露在报告日公司是否存在审计委员会，如果没有，必须要解释原因。

另外，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年报应包含公司在报告期间公司治理的主要做法。需要指出的是，上市规则要求公司提供外部董事